

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0361297 號令修正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城鄉發展政策，特設置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住宅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；以本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容許使用，本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受贈不動產出售、受贈代金或土地開發容積之相關收入。
 - 二、本府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，其處分或收益收入。
 - 三、本府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。
 - 四、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收入。
 - 五、循預算程序之撥充。
 - 六、上級政府核撥應入本基金之補助款。
 - 七、受贈收入。
 - 八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 - 九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 - 十、其他收入。
- 前項第二款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，指以本基金購入之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而取得者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二、以整建、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，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。
- 三、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四、辦理居住環境改善及都市機能復甦之支出。
- 五、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。

六、住宅補貼之支出。

七、補助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。

八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。

九、其他城鄉、都市更新及住宅有關之支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之支出，應用於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。

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。

二、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。
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。

二、學者專家。

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八條 （刪除）

第九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第十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。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